

证券代码：833532 证券简称：福慧达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福慧达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福慧达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福慧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增强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推进公司内控制度建设，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相关责任人员的问责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以及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披露信息出现重大差错，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时的责任认定、追究与处理，适用于公司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
门负责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有关的其他人员。

第三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财务会计人员、各部门负责人及与年报信息披露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有关人员不得干扰、阻碍审计机构及相关注册会计师独立、客观的进行年报审计工作。

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等情形。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 (一) 年度财务报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存在重大会计差错；
- (二) 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有关挂牌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年报信息披露指引、细则、通知等，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三) 违反《公司章程》、本制度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四) 未按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办事且造成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五) 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重大失误或不良影响的；
- (六) 业绩预告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存在重大差异的；
- (七) 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存在重大差异的；
- (八) 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以及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形。

第五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公司实施责任追究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原则；
- (二) 有责必问、有错必究原则；

(三) 权力与责任相对等、过错与责任相对应原则；

(四) 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原则。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收集、汇总与追究责任有关的材料，按照制度规定提出认定意见和相关处理方案，经董事会审核同意批准。

第二章 重大差错的认定和处理程序

第七条 当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需要更正、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当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进行责任认定，并拟定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抄报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对会计差错认定和责任追究事项作出专项决议。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对责任人作出责任追究处罚前，应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九条 公司对以前年度已公布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需要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第十条 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或与事实不符情况的，应及时进行补充和更正公告。

第三章 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和主要形式

第十一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分为直接责任和领导责任。公司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不影响监管部门及其他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十二条 年报编制过程中各部门应按其职责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直接责任，各部门负责人对分管范围内各部门提供资料进行审核，并承担相应的领导责任。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惩处：

(一) 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责任人个人主观故意所致的；

(二) 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

(三) 明知错误，仍不纠正处理，致使危害结果扩大的；

(四) 多次发生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

(五) 董事会认为的其他应当从重或者加重惩处的情形的。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惩处：

- (一) 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 (二) 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 (三) 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 (四) 董事会认为的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惩处的情形的。

第十五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主要形式包括：

对公司内部人员：

- (一) 公司内通报批评；
- (二) 警告，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 (三) 调离原工作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四) 赔偿损失；
- (五) 解除劳动合同。

对公司外部人员，提请或建议有权部门作出相应的处理或处罚。

对责任人追究责任，可视情节轻重采取上述一种或同时采取数种形式。

第十六条 对于年报编制与披露过程中出现的重大差错，董事会视情节轻重采取经济处罚、行政处罚等形式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于由于个人主观因素造成的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重大的年报重大差错情况，公司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分管部门负责人出现责任追究的范围事件时，公司在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可附带经济处罚，处罚金额由董事会视事件情节进行具体确定。

第十八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结果纳入公司对相关部门和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认定及处罚的决议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半年报以及其他方面文件的信息披露出现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参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福慧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